

证券代码：872818

证券简称：恒泰新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38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发布的《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33）。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发布的《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34）。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余 华	董事	任职	2020 年 11 月 7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方向红	董事	任职	2020 年 11 月 7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海亮	董事	任职	2020 年 11 月 7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叶新栋	董事	任职	2020 年 11 月 7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鲍观良	董事	任职	2020 年 11 月 7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方 杰	监事	任职	2020 年 11 月 7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余观来	监事	任职	2020 年 11 月 7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洪宇寿	职工代表监事	任职	2020 年 11 月 7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